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或“标的公司”，包括更名后的实体及/或变更公司形式后的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冠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金冠电气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其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冠电气与标的公司全体13名股东张汉鸿、李小明、王莹、柴梅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馨”)、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尼迪”)、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蓝海”）、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煦汇通”）、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新能”）、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与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金冠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7,624.81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06,174.68万元，现金对价为41,450.12万元。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70,8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对价（扣除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交易全部新增股份发行前金冠电气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张汉鸿、百富源及李小明，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承担保证责任并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二、 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6月10日，国科蓝海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国科蓝海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4,780.1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2017年6月14日，怡珀新能源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怡珀新能源持有的标的资产以4,780.1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2017年6月14日，捷煦汇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捷煦汇通将

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2,390.07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2017年6月14日，长润新能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长润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1,593.38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2017年6月14日，百富源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百富源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14,478.0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

（6）2017年6月14日，吉林天馨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吉林天馨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7,361.98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7）2017年6月14日，英飞尼迪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英飞尼迪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9,560.26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2017年6月15日，国科瑞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国科瑞华持有的标的资产以7,807.55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9）2017年6月15日，国科正道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国科正道持有的标的资产以159.34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 鸿图隔膜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鸿图隔膜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4日，鸿图隔膜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金冠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15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1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7年9月6日，金冠电气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金冠电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及其相关具体安排进行了调整。

4. 股转公司的批准

2017年9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7]5390），同意鸿图隔膜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

5.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

三、 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书面批文后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金冠电气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完成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金冠电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1. 2018年1月24日，鸿图隔膜就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辽源）名称变更私字[2018]第002613号）、《营业执照》、新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鸿图隔膜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2018年2月2日，鸿图隔膜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金冠电气名下，金冠电气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金冠电气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处理：

1. 金冠电气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

2. 金冠电气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 金冠电气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金冠电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金冠电气的法律义务，相关权益已归金冠电气所有；金冠电气尚需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高怡敏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